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

濮工环审〔2019〕5号

关于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填缝剂、5万吨界面剂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填缝剂、5万吨界面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按照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濮环〔2018〕54号）要求，经分局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濮阳工业园区网站公示期满，同意专家审查意见，同意《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原则批准

该《报告表》，建设单位应据此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保投资。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填缝剂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粉料入仓粉尘均通过仓顶袋式除尘器（共6套）过滤处理；添加剂投料口和包装工序共用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界面剂投料过程，采用负压作业，减少投料粉尘产生，界面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厂区现有工程有机废气蓄热焚烧装置（RTO）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参考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2017〕162号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界面剂洗罐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等，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清净下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同时满足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 **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界面剂过滤工序产生的PVA滤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物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根据项目总量指标备案表（编号：4109000581），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项目建成后，要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项目运行过程中，接受项目当地环保部门的环境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有效期五年。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或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对此批复若有异议，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南省环保厅或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2019 年 1 月 23 日